

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泗教字[2020]13 号

关于开展纠正截留克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膳食补助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督查的 通报

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学校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纠正截留克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的通知》（教内电〔2020〕42号）要求，县教体局营养办、计财科组成三个督查小组于2020年5月26日至5月27日，对全县各学校的自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本次督查以抽查形式进行，共抽查学校44所，其中中学15所、完小14所、教学点15所。现将此次专项督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大部分学校校长对营养膳食资金使用管理，思想上比较重视，各校均配备了兼职的食堂财务管理人员，签订了责任书，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。各校均建立了营养改善计划账簿，如实核算专项资金和师生自缴资金。定期开展项目资金专项督查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并整改；每月定期公示膳食补助资金收支金额、明细账、受益学生人次、带量食谱、用餐学生名单等。做的比较好的学校有：杨集中学、大庄中学、黑塔中学、大路口乡龙庙教学点、丁湖镇汤湖小学、草庙镇魏圩小学、大庄镇三杨小学、山头镇蔡集小学等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1、个别学校的自查工作存在走过场现象，自查得分满分，但明显存在的问题没有发现。

2、个别学校记账内容和凭证不一致，部分学校记账不及时。

3、大部分学校认为食堂是学校自办自管的，资金不会出问题，所以对食堂的资金使用与管理及记账的监督不到位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将膳食补助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与建立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制度结合，加强培训，将膳食补助使用与管理工作抓紧抓实，确保膳食补助资金安全。

